

索引号:	795219742/2017-09144	分类:	发展和改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 年 08 月 02 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7〕13 号	发布日期: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2017 年 7 月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成功抗击了“7·13”和“7·20”两次特大洪涝灾害，取得了抗洪救灾工作的阶段性胜利。整体看，虽然我市在洪灾中遭受了巨大损失，增加了下半年振兴发展的难度，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大局没有变，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也没有变，全市上下要坚定转型升级、振兴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坚持一手抓灾后重建毫不松懈，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决不动摇，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统筹抓好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力以赴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一）迅速开展抗灾自救和灾后重建工作。成立吉林市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市灾后重建各项工

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加快研究制定灾后重建政策体系，全面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确保水毁房屋入冬前完成重建，确保受灾地区教学、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活动正常开展，确保灾后工农业生产尽快恢复正常，确保受灾地区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完成。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二）及时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认真落实救济救助政策，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受灾群众需求台账，搞好物资调配和发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过渡安置期生活必需品供应。扎实做好房屋倒塌群众过渡安置工作，提前研究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问题。加强对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管理，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洁净水喝、有基本医疗保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关怀，增强受灾群众战胜灾害、重建家园的信心，确保受灾区域人心稳定。统一抓好防疫、防火和防次生灾害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三）精准做好核灾等基础性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各级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迅速深入一线，全面开展精准查灾、精准核灾工作，尽快摸准摸实灾情，做好登记造册和归档管理，为后续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奠定基础。各单位要严格把关，指派专人负责灾情核查

上报工作，做到数字统一、口径一致，确保不漏项、不漏数、不虚报、不瞒报。

（四）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灾后重建既关系到灾区群众能否安全越冬，也关系到受灾区域今后长远发展布局，必须长谋远虑、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相关单位要抓紧组织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编制永吉县根治性重建规划，有关县区要组织编制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受灾严重的乡镇、村庄要编制灾后重建具体方案。要把灾后恢复重建与全市构建“6411”现代产业体系结合起来，与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分步实施。

（五）尽快完成受损房屋维修加固和恢复重建。灾后重建的首要任务是恢复重建城乡居民受损住房，要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先行开展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尽快完成房屋及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明确维修加固和重建任务。对可以修复的，要抓紧开展维修加固；对需要重建的，要尊重群众意愿，选择适宜的重建形式和安置方式。灾后住房的恢复重建，选址要避开重大灾害隐患地带，要结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要优化空间布局、完善配套公共设施。

（六）尽快恢复受损基础设施。优先安排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尽快恢复灾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抓紧抢修和重建受损公路、农村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确保2017年8月底前完成公路抢通任务，10月底前恢复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和重要县道路

基等工程，基本完成农村公路路基、小桥涵建设，力争到2018年10月底，水毁公路全部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尽快恢复损毁堤防、水库、渠道、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和农村饮水工程。加快恢复城乡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防涝、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尽快恢复通信网络。

（七）尽快恢复各行业生产秩序。抓紧抢修受损农田、棚膜、鱼塘、苗圃等农业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管理和灾后农业技术指导，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积极组织和调剂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迅速开展改种、补种、补栏、补苗等各项工作。统筹安排种植结构调整资金、市级副食品价格调节资金等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本次受灾较重的棚膜设施园区，支持其尽快恢复生产。按照春季作物损失晚秋补、种植损失养殖补、农业损失劳务补、农村损失工商补的思路，积极指导帮助受灾群众多渠道增加收入。加强油、气、电等要素保障和生产物资调运，尽快恢复工业生产，抓紧恢复灾区商贸流通和服务业发展。

（八）全力做好“上争”工作。与国家、省有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联系，尽一切可能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建委、农委和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要分兵把守，各负其责，认真研究国家和省的灾后支持政策及资金投向，分灾区、分行业迅速谋划组织上报一批重大灾后重建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银行、保险业等金融机构也要

加大对灾后重建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对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二、千方百计抓好经济社会发展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动摇。2017 年下半年，全市经济工作仍然以完成年初确定的发展任务为目标。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抢抓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政策机遇，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构建“6411”现代产业体系，按照既定目标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努力通过增产增收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 2018 年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确保农业平稳运行。在组织受灾区域开展农业抗灾自救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确保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充分考虑节气、市场等因素，抓住一切有利条件补栽抢种，要注重发挥群众的首创能力，总结和推广灾后重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抢种经济效益高的作物，努力推动农产品向精深加工方面做深做细，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继续抓好万昌、孤店子现代农业先导区，推进永吉、舒兰农产品质量安全试点县相关工作，尽快恢复灾前水平；积极发展园艺特产业和精品畜牧业，支持引导相关企业及养殖户在恢复重建和及时补栏的基础上，向规模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发展壮大“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农业等新兴业态，扩大

可视农业联盟规模，推进智慧农业平台建设，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三）积极推动工业平稳较快增长。对受灾企业开展定向精准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自救；继续抓好增产增收和降本增效工作，推进百户潜力较大企业全年净增产值 100 亿元以上，推动吉神化工、大地化工等停产半停产企业启动生产、提高负荷，力争中油吉林石化等 10 户重点增盈企业全年增盈 10 亿元以上，一汽吉林汽车等 10 户重点亏损企业减亏 5 亿元以上；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加强电力和运力衔接协调，超前做好冬煤储备，确保煤、电、油、运、汽等生产要素平衡，切实保障企业生产需要；加大产需衔接力度，加强化工、冶金、汽车等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根据灾后重建需要，重点组织钢材、水泥等建材产品以及部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产需衔接，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消化库存；继续开展银企对接，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合作，通过“助保金池”“种子基金”缓解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力争年内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余额突破 100 亿元，新增工业贷款 30 亿元以上。

（四）全力抓好投资与项目建设。继续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围绕 83 项秋季“大巡检”和“双十”项目，加快推进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按照序时进度加快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竣工投产一批、开工新建一批、谋划储备一批、招商落地一批；促进竣工投产项目尽快形成新的

经济增量，推进康乃尔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吉林化纤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吉尔吉医药健康产品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开工新建一批重大项目，以 2017 年 8 月全省项目建设现场会为契机，继续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力争开工建设碳纤维研发大厦、中德工业园、奥融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加紧谋划启动灾后重建项目，围绕灾毁房屋重建修缮、水毁工程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灾损学校和卫生服务设施重建等领域，加快谋划包装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再谋划 200 项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特别是“6411”重大产业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确保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借助“东博会”“浙商吉林行”等活动，争取再签约落地一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的重大项目。

（五）切实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落实“省市县”领导三级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按月调度分析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培育工作，2017 年计划培育百户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市级“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帮助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组织 130 户民营企业参加各类中小企业展洽会及经贸交流会，为民营企业搭建展示自我、宣传自我的平台，推动民营经济品牌建设；开展创业培训，计划对 100 名小微企业主进行创业创新和企业转型升级培训，对 300 名高技能人才进行创业技能人才培养；引导民营企业开展管理创

新，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通过算细账、练内功等方式，减低成本，提高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迅速恢复旅游市场秩序。恢复灾后旅游市场秩序，组织各旅游企业根据自身接待能力，调整优化旅游线路和接待服务水平，确保旅游服务品质不降低。做好旅游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通过网络及各种媒体平台发布旅游景区（点）开放时间，为消费者提供最新、最准确、最完整的旅游信息；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统领，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加速发力，打造旅游城市形象，提升我市旅游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吸引域内外旅游者，努力增加旅游收入；充分利用我市独特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从景点组合、交通路线、团购消费等细节入手，加快包装推广一批冰雪旅游、山水旅游、红色旅游、满族风情游等精品线路；推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借助开江鱼美食节、吉林市国际马拉松赛的后续效应，举办好雾凇冰雪节等节庆活动，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停车场、厕所、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导游素质，健全旅游投诉机制，不断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七）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千方百计扩大消费，进一步繁荣城乡消费市场，抓好河南街等传统商业街转型升级，支持欧亚、财富等现代商贸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利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组织“十城百店千品进万家”等系列商贸促销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挖掘消费潜力；支持灾后商贸企业恢复重建，落实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抓好住房消费，加快消化库存商品房，组织秋季房屋展示交易会，促进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建材、家居、装修等行业联动促销；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电子商务和传统产业整合发展，支持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发展跨境电商业务，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力争全年电商交易额增长45%以上；抓好健康及养老消费，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健康及养老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社会化健康及养老产业，加快建设医养结合项目，推动医疗、养老、中医保健、家政、保险、健身等产业协同发展；大力拓展农村消费，继续开展家电下乡、汽车下乡、建材下乡活动，推动文化、娱乐、健康等服务下乡，加大农村消费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八）全力抓好精准脱贫工作。精准识别贫困人口，本着“应纳尽纳的原则”，把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群众列为贫困人口识别的重点对象，对符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如实纳入贫困人口行列；恢复脱贫产业项目正常生产，核查脱贫产业项目受灾情况，抓紧修复损毁田地及项目设施，组织智囊团有关专家指导抗灾保产工作，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核实省级贫困村“八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有针对性开展灾后修缮或重建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功能，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提升产业扶贫效益，以光伏发电、秸秆综合利用、生

物质利用为重点，加快建设新兴产业项目，年内完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任务；提升专项扶贫质量，全面落实“五提高、一降低、一增加、一救治、四减免”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确保实现危房改造清零、安全饮水达标、公共设施为民所用；提升脱贫资金效用，继续实施“企业（合作社）+贫困户”贷款贴息制度，探索“金融+脱贫”利益分配机制，强化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确保市场物价稳定。依托源头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企业、大型商贸企业、物流批发企业，积极组织货源，确保周边道路畅通，保障蔬菜、粮、油、瓶装饮用水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加大对大型批发市场、超市等重点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群众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价格，严厉打击借洪灾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启动平价店进入应急调控机制，对 17 个主要副食品种实行平价销售，蔬菜低于市场平均价 20%，粮、油、肉、蛋等主副食品低于市场平均价 5%。

（十）全面落实改善民生各项实事。以解决灾区群众生活困难为重点，认真兑现改善民生 28 项 49 件实事；解决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的就业、就医、养老、入学等问题，完善受灾群众就业援助机制，加强劳动力培训和用工信息服务，全年计划新增城镇就业 9 万人；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市场化公开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点，开展

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吉林市国企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着力解决国企改革中政策把握不准、措施办法不多、市场观念不够等问题，做好离岗职工安置工作；抓好生态环保工作，做好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的迎检工作，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加强灾区医疗卫生工作，抓好灾区环境清理和综合整治，做好消杀灭菌和传染病防治，尽快恢复灾区正常医疗卫生秩序；抓好灾后社会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信访“事要解决”力度，加快推进平安吉林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日